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吴建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86 号

吴建清：

经查，经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靠智电）股东大会选举，你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成为安靠智电董事。你的配偶谢雨婷通过其账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多次买卖安靠智电股票，买入金额合计 41.05 万元，卖出金额合计 37.33 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安靠智电股票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安靠智电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

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16日